

2017 年度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县级经费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机构数 1，预算单位数 1，没有下属单位。内部机构

本院根据法律法规现设立了：侦查一科、侦查二科、反渎职侵权局、控告申诉检察科、侦查监督科、预防职务犯罪科、刑事执行检察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案管中心、派驻顿岗检察室、法警大队、政工科、办公室等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确定全县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

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据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

（八）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九）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做好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十）负责县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2016 年开始检察院人财物上划归为省统管，政法编制人员及 2016 年 1 月 1 日后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由省财政厅保障，此份报表只反映由县财政局保障的人员经费等。截至 2017 年底，我院县财政供养人数为劳动合同制司法

辅助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详见附表 1-8）

第三部分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2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2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51 万元，增长 131.78 %。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开始，人财物归为省统管，我院主要经费支出由省财政保障，故 2016 年度县财政下拨资金 96 万元，列入代列资金表；

二是我院今年新录入十名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三是我院今年使用县财政资金维修办案大楼配套设施。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是行政单位，无此项经费。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变化。主要原因：我院无此项经费。

（二）2017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22.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4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07.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5 万元，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财政资料列入代列资金表中的其他支出，没有细化，故两者数据无法比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与上年数据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县财政资料列入代列资金表中的其他支出，没有细化，故两者数据无法比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1.51 万元，增长 57.81%；主要原因：一是我院新录入十名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其相应的经费；二是我院今年使用县财政资金维修办案大楼配套设施，故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经费。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2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1.51 万元，增长 57.81 %；主要原因是一是我院新录入十名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其相应的经费；二是我院今年使用县财政资金维修办案大楼配套设施，故与年初预算数相差较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 144.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9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07.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5 万元，用于保障检察院各部门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用于保障退休人员工资福利。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无差额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6 年开始，我院人财物归为省统管，“三公”经费由省财政厅保障，故在此份报表中无数据反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数据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数据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数据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数据相比无增

减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6 年开始，我院人财物归为省统管，“三公”经费由省财厅保障，2016、2017 年“三公”经费数据在省部门决算表中反映，故在此份报表中无数据反映，无法比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此项经费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此项经费由省财厅保障，此份报表无数据反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此项经费由省财厅保障，此份报表无数据反映。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此项经费由省财厅保障，此份报表无数据反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比上年数据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开始, 我院人财物归为省统管, 机关运行经费由省财厅保障, 故在此份报表中无数据反映, 无法与上年数据相比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我院 2017 年度主要使用省财政资金进行政府采购, 故在此份报表中无数据反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 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日常业务开展;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从 2016 年开始, 我院资产归为省统管。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2 个, 二级项目 6 个, 共涉及资金 222.51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机关服务”等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机关服务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

组织对4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其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从评价情况来看，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在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

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

（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始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7 月 11 日